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运营楚雄市残疾人 托养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示

在充分考虑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持续性和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经楚雄市残疾人联合会与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双方充分协商，就楚雄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运营合作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楚雄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运营合作协议》，并经 2023 年 6 月 9 日十届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为落实楚雄市残疾人托养中心运营工作，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能维持残疾人托养服务开展为原则，根据残疾人失能程度及生活照料难度，拟定了楚雄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房间费及生活照料服务费收费标准，用于试运营期间收费，试运营期限暂定一年。楚雄市残疾人联合会拟报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申请，由楚雄州残疾人联合会向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残疾人托养等相关政策及成本测算，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楚雄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试行）

护理级别 (根据患者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床位费(元/床.天)		护 理 服 务 费 (元/人.天)	
	档次	收费标准	收费 标准	分级护理服务内容
能力完好 生活照料	双人间	40	30	按情况给予康复理疗服务；每天清洁房间、阳台、卫生间各个角落，保持卫生间环境清洁，无异味、无蚊虫；每天协助托养对象整理床单，保持被服清洁，至少2周-1个月清洗被服1次；每天提供开水，每天调试好热水器，洗澡水的水温；提供代购服务，知识讲座；督促托养对象做好个人卫生，保持仪容仪表清洁；每月理发1次；护理人员24小时值班，每天按要求巡视，定时检测血压，及时了解托养对象的身心变化，提醒服药；根据托养对象的兴趣爱好，组织参加文娱活动和社会活动，以及外出游玩活动；建立托养对象健康档案。
	单人间	50		
轻度失能 生活照料	双人间	40	50	按情况给予康复理疗服务；每天清洁房间、阳台、卫生间各个角落，保持卫生间环境清洁，无异味，无蚊虫；每天协助托养对象整理床单，保持被服清洁，至少2周-1个月清洗被服1次；每天提供开水，每天调试好热水器，洗澡水的水温；提供代购服务，知识讲座；协助托养对象做好个人卫生，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协助修剪趾(指)甲；每2周剃须1次，每月理发1次；协助参加中心内各种活动；协助服药，中心内陪诊看病，提供健康知识讲座，心理疏导护理；护理人员24小时值班，每天按要求巡视，定时测量观察托养对象的血压和生命体征并记录；建立托养对象健康档案。
	单人间	50		
中度失能 生活照料	双人间	40	70	按情况给予康复理疗服务；每天清洁房间、阳台、卫生间各个角落，保持卫生间环境清洁，无异味，无蚊虫；每天协助托养对象整理床单，保持被服清洁，至少2周-1个月清洗被服1次；每天提供开水，每天调试好热水器，洗澡水的水温；早晚洗脸，清洁口腔，清洁假牙，每晚洗脚，洗臀；洗头，夏天1周1次，冬天2周1次，理发1月1次，剃须2周1次；协助洗澡或擦身1周1次；协助修剪趾(指)甲1-2周1次；送餐到房间，协助进饮进食，非流食；协助如厕或床上排便；协助翻身，预防压疮发生；协助服药，中心内陪诊看病；协助参加中心内各种活动；护理人员24小时值班，每天按要求巡视房间，及时了解托养对象身心健康变化定时测量观察托养对象的血压和生命体征并记录；建立托养对象健康档案。
	单人间	50		

重度失能 生活照料	双人间	40	100	按情况给予康复理疗服务；每天清洁房间、阳台、卫生间各个角落，保持卫生间环境清洁无异味，无蚊虫；每天协助托养对象整理床单，保持被服清洁，至少2周-1个月清洗被服1次；每天提供开水，每天调试好热水器，洗澡水的水温；早晚洗脸，清洁口腔，清洁假牙，每晚洗脚，洗臀，梳理头发；洗头，夏天1周1次，冬天2周1次，理发1月1次，剃须2周1次；协助洗澡或擦身1周1次，清除异味；协助修剪趾(指)甲1-2周1次；喂水、喂食；每2小时翻身1次，预防压疮发生，使用防褥设备；提供大小便管理服务，保持清洁，无异味；协助护士做好医疗护理，在护士指导下做好病情观察，管道护理和输液用药；按要求观察和测量托养对象生命体征并记录，必要时24小时专人护理。
	单人间	50		
完全失能 生活照料	双人间	40	200	按情况给予康复理疗服务；每天清洁房间、阳台、卫生间各个角落，保持卫生间环境清洁无异味，无蚊虫；每天协助托养对象整理床单，保持被服清洁，至少2周-1个月清洗被服1次；每天提供开水，每天调试好热水器，洗澡水的水温；早晚洗脸，清洁口腔，清洁假牙，每晚洗脚，洗臀，梳理头发；洗头，夏天1周1次，冬天2周1次，理发1月1次，剃须2周1次；协助洗澡或擦身1周1次，清除异味；协助修剪趾(指)甲1-2周1次；喂水、喂食；每2小时翻身1次，预防压疮发生，使用防褥设备；提供大小便管理服务，保持清洁，无异味；护士做好托养对象的病情评估，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协助护士做好医疗护理服务，做好病情观察、管道护理、输液用药及防跌倒坠床措施的落实；按要求观察和测量托养对象生命体征并记录，24小时专人护理；做好临终关怀，安宁疗护，备好抢救物品，病情发生变化随时进行抢救。
	单人间	50		

该批收费标准公示时间：于2024年1月25日至31日，将于2024年2月1日零时起执行，试运营期不少于1年，收费标准有新调整需再报备、公示。若有异议可咨询财务科。

办公室电话：0878--6169689

联系人及电话：杨倩莹 15125876968，顾明华13577838888

监督电话：12345 12315

